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0,96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4,801,299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29,096,000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19.28%；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0港元折讓約18.29%。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7,470,000港元及94,81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機遇。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90,9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290,9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54,801,299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總面值將為29,096,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19.28%；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0港元折讓約18.2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0,960,259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方可作實)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配售事項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就上文第(ii)項條件而言)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協議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保密條文除外)將隨即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全權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損害之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保密條文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47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81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發展及投資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謝桂琳	273,333,333	18.79	273,333,333	15.66
黃衛東(附註1)	35,000,000	2.41	35,000,000	2.00
李重陽(附註1)	5,000,000	0.34	5,000,000	0.29
梁志輝(附註1)	1,700,000	0.12	1,700,000	0.10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2)	—	—	290,9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139,767,966</u>	<u>78.34</u>	<u>1,139,767,966</u>	<u>65.28</u>
總額	<u>1,454,801,299</u>	<u>100.00</u>	<u>1,745,761,299</u>	<u>100.00</u>

附註：

1. 黃衛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重陽先生及梁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3. 百分比受約整差異(如有)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0,960,259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竭盡所能配售最多290,9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290,96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衛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齊嬌女士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